

河北大学文件

校政字〔2021〕4号

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

各院、部、处、室、馆、社、中心，校办企业，校内服务机构：

为推进新时代研究生教育的内涵式发展，进一步优化课程体系，全面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教研〔2014〕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教研厅〔2019〕1号）、《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和《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现就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重要意义

课程学习是我国学位和研究生教育制度的重要特征，是保障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必备环节，在研究生成长成才中具有全面、综合和基础性作用。重视课程学习、加强课程建设、优化课程体系、提高课程质量，是当前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重要和紧迫任务，是全面提升研究生创新能力和发展能力的基础，是充分发挥培养单位主体作用，调动师生积极性的稳固支撑。

二、课程建设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大会和河北省研究生教育大会精神；以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提高质量、追求卓越为主线，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创新分类培养模式，优化

课程体系，打造卓越研究生教育，为河北大学建设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和保障。

（二）建设原则。立足于研究生能力培养和长远发展，坚持育人为本，以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中心，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根本标准；坚持需求导向，扎根中国大地，全面提升研究生教育服务国家和区域发展能力；坚持创新引领，增强研究生使命感、责任感，全面提升研究生知识创新和实践创新能力；坚持改革驱动，充分激发各教学单位活力，加快构建优质、高效、开放的研究生教育体系。

三、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研究生课程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主管校长担任组长，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及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统一部署，全面推进课程建设工作。各培养单位成立以院长、主任为组长的课程建设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研究生课程建设具体方案的制订和实施。

四、课程建设内容

（一）构建科学合理的课程体系

1. **科学设置，控制学分总量。**为适应新时代研究生培养的要求，实现课堂教学与科学研究的紧密结合，进一步优化课程和设置学分总量。学术博士研究生修读总学分不低于 18 学分，一般不超过 22 学分，原则上一学期内修完；学术硕士研究生修读总学分不低于 24 学分，一般不超过 28 学分，原则上一学年内修完。专业学位研究生依据各专业学位类别全国教育指导委员会指导性培养方案，结合自身情况合理设置。

2. 分层培养，分类设置课程。按照学术学位及专业学位研究生基本培养要求和标准，分层次、分类别构建课程体系。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课程体系建设致力于培养特色鲜明的创新型人才，课程设置注重前沿性和研究性；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体系建设致力于培养具有创新思维和创新能力强的高素质人才，课程设置注重综合性与基础性；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体系建设致力于培养社会急需的应用型人才，课程设置注重应用性与实践性。

3. 目标明确，优化课程体系。以培养目标和学位要求为依据设计课程体系，遵循“夯实基础理论、注重实践与创新、提升综合素质”的原则，参照《学术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试行）》（2020版）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试行）》（2020版），结合学科、专业自身特色，按照一级学科的培养内涵合理设置核心课程，并按二级学科或研究方向设置特色课程。对跨学科攻读学位的研究生，可根据实际需要开设先修课程；进一步规范直博生、硕博连读生的课程设置，建设“本硕博”课程贯通的培养体系。

4. 灵活选课，共享教学资源。逐步建立研究生跨学科、跨学院和跨校选课的制度机制，增加研究生课程选择和修读方式的灵活性。整合跨学科、跨学院的优质课程资源，鼓励课程体系建设的交叉与融合。加强与科研院所和行业企业的资源共享，鼓励联合开展课程建设，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

（二）改进课程教学质量

1. 更新课程内容。根据学科发展、社会对人才需求的变化和教学效果，及时更新课程内容，关注新视角、新理论、新方法。在授课过程中，重视对学术前沿进展、关键问题突破等内容的传

授，着力培养研究生的知识获取能力、学术鉴别能力和科学研究能力。

2. 创新教学方法。支持教师创新教学模式和教学方法，鼓励开展双语教学、研究性教学、讨论式教学和现场教学。尊重研究生在课堂教学过程中的主体地位，鼓励研究生参与教学设计，激发研究生参与教学过程的积极性。重视课堂教学师生互动，营造师生平等互助的学习氛围，指导研究生开展自主学习，激发研究生学习兴趣，提升研究生自主学习能力。

3. 推动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协同育人。开全开好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坚持“课程承载思政”和“思政寓于课程”的理念，实现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同频共振的教学目标，将课程思政元素融入课堂教学全过程，使课堂教学的过程成为引导学生学习知识、锤炼心志、涵养品行的过程，实现育人效果最大化。建设优质课程，实施重点课程立项，充分发挥思政课程的示范带动作用。

4. 打造一流课程。继续推进研究生精品示范课、案例库、精品在线课程建设，打造具有示范性的“金课”，坚决杜绝“水课”。鼓励教师编写出版高水平研究生教材，为打造一流课程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三）完善课程管理机制

1. 建立课程审核机制。完善研究生新设课程管理规定，严格规范新设课程的申请流程，杜绝因人设课。以学科前沿性、社会需求性、可持续发展性为参考，对申请新开设课程进行全面审查，

并通过教师资格审核、课前试讲、课中督导、课后反馈的方式充分考查新设课程的含金量与实用性。

2. 实行课程动态调整。采取定期检查与随机抽查、个人自查与学院审查、督导检查与研究生评教等多种考核方式，确保课程符合培养要求。及时调整、淘汰不适合培养要求的课程。

3. 加强课程教学管理。已确定开设的课程，必须按计划组织完成教学工作，不得随意替换任课教师、变更教学和考核安排、减少学时和教学内容。课程开课前，任课教师应按照课程设置要求，针对选课学生特点认真进行教学准备，制定课程教学大纲。

（四）健全教学质量监控体系

1. 加强教学监督。建立教学督导为主、研究生评教为辅的课程教学监督机制，通过听课、评教等途径，对研究生教学过程和教学效果进行监督。发挥研究生教育督导委员会职能，完善《河北大学研究生教育质量督导工作条例》。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组织成立督导组或相关机构，开展研究生教育的全程监督，定期开展教学检查。

2. 创新考核方式。根据课程内容、教学要求、教学方式等确定考核方式，注重考核形式的多样化、有效性和可操作性，加强对研究生基础知识、创新性思维和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能力的考查。根据课程性质，可选择考试、课程论文、小型设计、实验报告、读书报告等多种考核方式。

3. 开展中期筛选工作。制定《河北大学研究生中期筛选管理办法》，开展研究生中期筛选工作。中期筛选一般在课程学习结束后的半年或一年内举行。中期筛选对研究生经过课程学习后知识结构、能力素质等是否达到规定要求进行考核。对于暂时未通

过考核的，培养单位和指导教师进行专门指导和督促，延期再次进行考核。对不适宜继续攻读学位的，予以分流或淘汰。

五、具体要求

（一）高度重视、广泛调研。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充分认识课程建设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重要作用，广泛开展调研，了解国内外高水平大学相关学科、专业的课程建设情况，重点分析其目标定位、培养方向、培养模式、课程体系、评价标准、毕业标准、质量保证体系等内容，借鉴和吸收先进的教育理念和成功经验。

（二）突出特色、科学设置。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充分考虑人才培养实际，遵循教育基本规律，结合我校相关学科的优势和发展定位，按照“坚持分类培养、严格质量标准、突出培养特色”原则，紧跟学科专业前沿进展，兼顾学科交叉融合，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与人才培养需求，优化课程设置，完善课程体系。

（三）分类制定、统筹兼顾。学术学位研究生课程体系应突出学术性、前沿性、交叉性和创新性，提升研究生的学术水平和科研创新能力；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体系应突出职业性、技术性、应用性和实践性，提升研究生的实践能力和职业发展潜力。

河北大学

2021年4月23日